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更改公司網站

財務摘要

- 1) 二零一五年年度的收入約為245,838,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342,943,000港元減少約28.3%。
- 2) 二零一五年年度的毛利約為92,224,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106,332,000港元減少約13.3%。整體毛利率約為37.5%，而去年約為31.0%。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虧損約為170,84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去年虧損總計約為113,109,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5,838	342,943
銷售成本		<u>(153,614)</u>	<u>(236,611)</u>
毛利		92,224	106,332
其他收入	6	3,429	7,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84)	(21,966)
行政開支		(109,941)	(78,5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687)	(16,1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297)	(73,393)
其他經營開支		<u>(6,915)</u>	<u>(719)</u>
經營虧損		(204,810)	(77,459)
財務成本	8	<u>(4,532)</u>	<u>(11,866)</u>
稅前虧損		(209,342)	(89,3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5,753</u>	<u>(20,649)</u>
年度虧損	10	<u>(203,589)</u>	<u>(109,97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849)	(113,109)
非控股權益		<u>(32,740)</u>	<u>3,135</u>
		<u>(203,589)</u>	<u>(109,974)</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35.34) 港仙</u>	<u>(40.98)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3,589)	(109,974)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775)</u>	<u>(9,0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775)</u>	<u>(9,00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8,364)</u>	<u>(118,98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782)	(120,738)
非控股權益	<u>(36,582)</u>	<u>1,756</u>
	<u>(228,364)</u>	<u>(118,9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93	582,48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481	2,708
商譽		2,907	2,907
無形資產		60,146	87,696
遞延稅項資產		17,842	23,708
按金		1,226	1,303
總非流動資產		577,695	700,8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67	71
存貨		17,723	30,1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6,939	55,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79	6,434
即期稅項資產		–	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93	7,9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189	105,358
總流動資產		146,190	205,92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9,338	6,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24,866	21,827
其他貸款		–	6,350
貿易應付賬款	16	3,346	6,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6,549	212,828
即期稅項負債		32	–
總流動負債		274,131	254,117
淨流動負債		(127,941)	(48,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754	652,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29,888	25,1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3,508	3,518
其他貸款		50,845	59,041
其他應付賬款		–	4,351
遞延稅項負債		1,429	12,064
		<u>85,670</u>	<u>104,167</u>
總非流動負債		<u>85,670</u>	<u>104,167</u>
資產淨值		<u>364,084</u>	<u>548,4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1,739	229,239
其他儲備		59,340	229,629
		<u>311,079</u>	<u>458,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079	458,868
非控股權益		53,005	89,587
		<u>364,084</u>	<u>548,455</u>
總權益		<u>364,084</u>	<u>548,4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以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203,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74,000港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7,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兩個銀行賬戶，當中約1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總額乃因逾期繳交約27,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其他稅項負債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霍林郭勒市的當地稅務機關凍結，其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獲悉數解除。根據煤炭提質分部的業務計劃，將需要約23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完成於中國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之餘下階段，當中約77,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將於未來18個月產生，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建設第二期煤炭提質廠，以將提質煤之年度產能由500,000噸增至1,000,000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8,189,000港元。該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實施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分部及煤炭提質分部的收益及獲利能力，從而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旬，董事決定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代價約為71,000,000港元，以撥付煤炭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之營運資金需要。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其地下煤礦及煤炭提質廠之主要建造商訂立協議，以將12,615,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賬款之還款期限由1.5年延長至3.5年，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呈列為流動負債。
- 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同意不會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合共約39,226,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附註14)，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其他財務責任(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之貸款及墊款)。
-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及按本公司要求，主要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就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作出承諾，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融資。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出售位於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之現況連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本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行。雖然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關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的年報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9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2,48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87,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52,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772,000港元)。為數約66,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312,716,000港元，乃經董事採用透過參考由董事批准之餘下牌照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於直至二零三七年七月的整個餘下牌照期間按照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其年產能由1,200,000噸增加至1,800,000噸提交的申請的基準經營年產能為1,800,000噸的煤礦。於向獨立法律顧問諮詢後，管理層並無計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將就煤炭生產超出現時營業牌照項下預先審批上限施加的潛在罰款或暫停煤礦業務營運的情況。
-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3,500千卡／公斤之煤炭將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每噸人民幣115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7%的增值稅)出售，該平均售價為中國煤炭交易中心網站獲得之中國霍林郭勒市類似煤炭之現時市價折讓4%，以推廣業務。此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0元，並於二零二二年起進一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5元，及於餘下牌照期間保持不變。
- (iii) 每年2%的通脹率會應用於餘下牌照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i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3.2%。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約為11,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為172,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55,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其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毋須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透過參考由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本集團將承諾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一間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訂立的授予合同內的條款，並將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支付約18,5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價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的第一期煤炭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投產，並將產生足夠收益撥付煤炭提質業務。本集團將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以籌集資金撥付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褐煤提質設施的餘下階段。建設第二期及第三期煤炭提質廠房將按時間表完工，而現金生產單位將可於二零一六年年終前將其總產量由500,000噸增至1,000,000噸提質煤，並於二零一八年年終前將其總產量由1,000,000噸增至2,000,000噸提質煤。約23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要求將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以及位於中國長春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7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及自煤礦開採及煤炭提質業務或本集團的集資活動產生總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現金流量撥付。
- (iii) 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以5,000千卡／公斤的產量加工為提質煤(「提質煤」)。所有提質煤於五年預測期間將以每噸人民幣300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
-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3%，而於餘下期間並無假定通脹率。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已採納12.5%之貼現率。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支銷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7,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08,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朗。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5,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20,649,000港元)已根據持續經營之估計溢利自損益計入／扣除損益。

(e)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7,000港元)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披露。

(f)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0,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96,000港元)。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障礙，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16,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83,000港元)。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5,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77,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5,710	97,126
銷售煤炭	240,128	241,175
煤炭提質收入	—	4,642
	<u>245,838</u>	<u>342,943</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	375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5,4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0	—
政府補助(附註)	1,328	663
利息收入	61	192
匯兌收益淨額	1,005	—
雜項收入	5	69
	<u>3,429</u>	<u>7,065</u>

附註：政府補助作為發展煤炭提質技術之獎勵而獲得。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可能性。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710</u>	<u>240,128</u>	<u>-</u>	<u>245,838</u>
分部虧損	<u>(74,941)</u>	<u>(70,525)</u>	<u>(16,887)</u>	<u>(162,353)</u>
利息收入	3	44	1	48
利息開支	(81)	(416)	(536)	(1,0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31	(4,669)	-	5,962
折舊及攤銷	(7,322)	(49,199)	(2,288)	(58,809)
存貨撥備	(5,705)	-	-	(5,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070	(9)	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937)	(66,750)	-	(87,6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739)	-	(15,7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48,160)	-	-	(48,160)
- 其他應收賬款	(236)	(1,901)	-	(2,13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4,179)	(76,175)	(80,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1,000</u>	<u>469,724</u>	<u>202,491</u>	<u>843,215</u>
分部負債	<u>16,266</u>	<u>363,073</u>	<u>150,747</u>	<u>530,0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7,126</u>	<u>241,175</u>	<u>4,642</u>	<u>342,943</u>
分部溢利／(虧損)	<u>(75,771)</u>	<u>21,774</u>	<u>(32,213)</u>	<u>(86,210)</u>
利息收入	28	137	5	170
利息開支	(481)	(6,112)	(376)	(6,969)
所得稅開支	(2,784)	(17,529)	(6)	(20,319)
折舊及攤銷	(8,341)	(48,423)	(4,303)	(61,067)
存貨撥備	(7,777)	-	-	(7,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2)	(251)	-	(6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0	-	-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6,193)	(16,1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72,883)	-	-	(72,883)
- 其他應收賬款	-	(510)	-	(5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43)	(8,816)	(15,003)	(25,4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72,292</u>	<u>569,241</u>	<u>132,941</u>	<u>974,474</u>
分部負債	<u>20,873</u>	<u>386,929</u>	<u>122,800</u>	<u>530,602</u>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245,838</u>	<u>342,943</u>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62,353)	(86,2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66	5,8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3,002)</u>	<u>(29,597)</u>
年度綜合虧損	<u>(203,589)</u>	<u>(109,974)</u>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843,215	974,474
企業資產	31,149	88,604
遞延稅項資產	17,842	23,708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u>(171,228)</u>	<u>(182,954)</u>
綜合總資產	<u>723,885</u>	<u>906,739</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30,086	530,602
企業負債	73,424	70,621
遞延稅項負債	1,429	12,064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u>(245,138)</u>	<u>(255,003)</u>
綜合總負債	<u>359,801</u>	<u>358,28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於中國產生及本集團之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只有一個須予報告地區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及煤炭提質分部 客戶 a	-	101,768
煤炭分部 客戶 b	38,627	-
客戶 c	<u>31,805</u>	<u>-</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12	6,449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00	32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3,793
推定利息開支	2,187	4,245
銀行費用	81	480
	<hr/>	<hr/>
總借貸成本	5,980	15,291
資本化金額	(1,448)	(3,425)
	<hr/>	<hr/>
	4,532	11,866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2,565
往年撥備不足	4	225
	<hr/>	<hr/>
	4	2,790
遞延稅項	(5,966)	17,529
中國利息預扣稅	209	330
	<hr/>	<hr/>
	(5,753)	20,649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209,342)</u>	<u>(89,325)</u>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 計算	(52,335)	(22,331)
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	12,441	4,865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40,594	27,5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1	2,307
先前確認且撥回的稅項虧損	(2,017)	6,041
往年撥備不足	4	225
撥回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10,635)	-
中國利息預扣稅	209	330
稅率差異影響	<u>3,115</u>	<u>1,70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753)</u>	<u>20,649</u>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7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705	7,777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53	4,755
已售存貨成本	153,613	236,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52,172	57,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30)	6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867	16,1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8,160	72,883
－其他應收款項	2,137	510
	<u>50,297</u>	<u>73,393</u>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3,397	3,583
－機器	43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經營租賃費用、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90,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441,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70,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10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3,504,563股(二零一四年：276,010,979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2,098	126,418
減值虧損	(116,502)	(74,883)
	<hr/>	<hr/>
應收票據	55,596	51,535
	1,343	3,538
	<hr/>	<hr/>
	56,939	55,073

銷售編織袋及桶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762	18,571
91日至180日	9,450	5,182
181日至365日	10,876	27,459
超過365日	508	323
	<hr/>	<hr/>
	55,596	51,535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a)	2,822	2,611
貸款	(b)	<u>6,516</u>	<u>4,000</u>
		9,338	6,611
非流動負債			
貸款	(b)	<u>29,888</u>	<u>25,193</u>
		<u>39,226</u>	<u>31,804</u>

附註：

- (a) 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在內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3,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按零利率至5%年利率計息且需按要求或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償還。

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墊款	(a)	5,253	5,583
其他應付賬款	(b)	10,792	6,869
貸款	(c)	<u>8,821</u>	<u>9,375</u>
		24,866	21,827
非流動負債			
貸款	(c)	<u>3,508</u>	<u>3,518</u>
		<u>28,374</u>	<u>25,345</u>

附註：

- (a) 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 (c)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二零一四年：按零利率至10.2%年利率計息)且需按要求或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135
91日至180日	-	1,514
181日至365日	592	1,730
超過365日	2,754	2,122
	<u>3,346</u>	<u>6,501</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表達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乃摘錄如下：

不表示意見基準

- (a)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的按金減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貴集團一直著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11,215,000港元及172,452,000港元，而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分別約2,907,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乃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上述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運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估計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下述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i) 貴集團將能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18,500,000港元，取得合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i) 貴集團將能完成褐煤提質廠房的餘下部分，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將其提質煤炭輸出之年產量由500,000噸增加至2,000,000噸。此需要約234,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其將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預付土

地租賃款項及位於中國長春市的物業、廠戶及設備之所得款項71,000,000港元以及來自煤礦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或來自 貴集團的集資活動合共163,000,000港元之現金流量撥付；(iii)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以最大產能開展煤礦提質生產，並可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售價(連增值稅)每噸人民幣300元出售其所有提質煤。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支煤炭提質廠房之土地地價及建設成本，原因是截至本公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就出售土地及樓宇訂立任何正式房地產買賣協議。此外，根據管理層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經營活動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將不足以撥支煤炭提質廠房之建設。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資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憑證，證明該主要股東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原因是吾等並無就此獲提供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未能評估生產線現時是否有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將褐煤加工成穩定質量的提質煤，原因是吾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觀察任何生產流程，且概無獲提供任何可靠的煤炭質量檢查報告作為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否嚴重誇大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需要任何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有關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分別約11,215,000港元、172,452,000港元、2,907,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b)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經營地下煤礦958，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生產及銷售煤炭，其所採用的資產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52,570,000港元及60,146,000港元之賬面值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e)及20所述，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乃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使用價值評估減值。管理層基於內蒙古金源里將成功自中國國土資源部獲得自二零一六年起將其年產量由1,200,000噸增至1,800,000噸的批准之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營業額乃假設煤炭於二零一八年止三年期間可以每噸人民幣115元的價格(連增值稅)計算，其經計及於中國霍林郭勒市採購自中國煤炭交易中心網頁之類似煤炭的現行市價之4%折扣，此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20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起進一步增至每噸人民幣125元，且將於餘下特許期維持不變。管理層亦假設直至獲得上述批准前，貴集團可繼續按高於允許標準的產量經營地下煤礦，而此將不會導致地方部門施加罰款或下令終止採礦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尚未獲得增加年度產能之許可證，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生意外。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頒佈的最新指引，於三年內均不會授出增加產量的批准。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煤炭售價(連增值稅)顯著超過其較最近期的平均售價。另外，中國的煤炭價格因持續的供應過剩而面對重大下行壓力，此與管理層假設煤炭價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升並不一致。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支持預測中所述的收益之合理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誇大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需要進一步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52,570,000港元及60,146,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入賬約17,84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其主要與煤礦開採業務有關。由於上文(b)段詳述有關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溢利預測所用之假設，吾等因此未能釐定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於報告期末公平列賬。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由於上文(a)至(c)項之上述資產由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任何必要的減值虧損亦將影響貴公司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659,000港元之賬面值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e)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203,589,000港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127,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兩個銀行賬戶，當中約1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乃因逾期繳交約27,000,000港元之其他稅項負債而被中國霍林郭勒市的當地稅務機關凍結，直至本公告日期該其他稅項負債仍未獲解除。此外，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來年實行並各計劃亦需要額外資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夠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ii) 貴集團是否能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籌集資金；及(i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開發褐煤提質業務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產生自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計劃而作出之調整。

由於吾等對管理層釐定上述預測收入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審計範圍之局限，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吾等亦未能評估，在可預見的未來，倘 貴集團經營地下煤礦之水平高於年度獲准產能，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是否能避免政府機關暫停其營運，原因是根據中國政府就進一步加強對煤礦之全面檢查並集中確保安全而頒佈的政策，政府將就煤礦制定更嚴格的條件，禁止超出核定產能輸出。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房地產買賣協議。儘管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協助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證明主要股東擁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原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此方面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概無任何其他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取得實行其業務計劃所必要的融資之能力。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在相關情況下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 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不表示意見

鑒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45,83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減少約2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年度約113,1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170,849,000港元。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報告其年度業績，即：(i)生產及銷售煤炭；(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生產及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就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錄得收入約240,12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收入約241,175,000港元略減約0.43%。儘管煤炭銷售及生產量上升，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虧損約70,52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1,744,000港元，此乃由於：(i)煤炭平均售價於當時市況下有所下跌；(ii)物流成本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已分別生產及出售約220萬噸(二零一四年年度：約175萬噸)及約221萬噸(二零一四年年度：約166萬噸)煤炭。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向有關部門申請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80萬噸(「該申請」)。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發生一宗工業意外，內蒙古金源里暫停生產，由有關部門進行安全調查。內蒙古金源里亦於期內進行內部安全訓練，並於通過有關部門進行之審查後，在暫停有關生產起計五天後恢復運作。此意外導致該申請遭延長。內蒙古金

源里之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以獲得該申請之批准。同時，內蒙古金源里每年之煤炭產出預期將維持約每年180萬噸直至該申請有進一步發展。內蒙古金源里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以就其營運的合法性提供意見。

該分部的煤炭貿易業務因二零一五年年度強差人意的利潤率而仍保持在極低水平。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本集團完成建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房(「錫林浩特廠房」)的第一期，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錫林浩特廠房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產約30噸提質煤炭試產品，並預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商業化生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將主要設備及機器自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德惠市的煤炭提質廠房(「德惠廠房」)搬遷至錫林浩特廠房(「機器搬遷」)。機器搬遷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於機器搬遷後，德惠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停止運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正與中國當地政府磋商以進一步取得有利的支持，及後本集團將向中國當地政府支付協定之土地地價，以完善錫林浩特廠房所在物業之業權。錫林浩特廠房就開發該地盤獲授的現有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錫林浩特廠房的管理層將遵照當地法規於適當時候申請延期。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由於錫林浩特廠房尚未開展商業化生產，該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年度：約4,642,000港元(於機器搬遷前來自德惠廠房))。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6,887,000港元，此乃由於：(i)機器搬遷產生成本；及(ii)工資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之表現因主要客戶進一步減少訂單而受影響，而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份起沒有來自客戶的進一步訂單。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年度約97,126,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5,71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94.1%。因此，該分部的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年度約75,77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74,941,000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有鑑及此，本公司已採取重要措施，以削減行政開支及收回該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由於需縮減人手而解僱合共約200名員工，並就此支付賠償約2,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此外，管理層已進行適當業務評估，而在檢討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表現後，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分部，並變現資產，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8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21,966,000港元增加約7,918,000港元或約36.0%。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有關之物流支出增加所致，大致上與煤炭銷量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109,94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78,585,000港元增加約31,356,000港元或約39.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及僱員酬金以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虧損分別增加約1,843,000港元及8,509,000港元，以及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分部的勞動工資增加約13,918,000港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151,586,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乃由於：

- (i) 鑒於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之可能性甚微，與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48,160,000港元；
- (ii) 鑒於管理層對該分部之未來業務前景之看法，與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0,937,000港元；及
- (iii) 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跌，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2,489,000港元。

於評估本集團資產的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及項目開發進度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審閱所採用假設及資產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年度約11,866,000港元減少約7,334,000港元或約61.8%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4,53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因在二零一四年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分別償還合共約61,000,000港元及19,745,000港元之款項而有所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至約170,84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年度約為113,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年度(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就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搬遷設備及機器；(iii)向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iv)本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4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4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總面值為2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4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的還款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而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貸款協議作出任何提取，而該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55,68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96,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其財務能力。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118,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54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煤炭超產之潛在罰款有最大潛在或然負債2,3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協議以及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資本承擔約58,2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73,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有630名全職僱員，包括合約製造勞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7,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99,79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近期就解決煤炭業產能過剩問題之改革將對煤炭行業的長遠發展有利。然而，該等措施不大可能使疲弱的煤炭價格於短期內回升。預期中國煤炭價格連同現時全球商品市場在可預見將來將於現時水平徘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效率的舉措，致力減輕煤炭價格低企的影響。於達致內蒙古金源里煤礦的最佳生產效率後，本集團預期煤炭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於中長期將表現穩定。

當錫林浩特廠房第一期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展後，褐煤提質服務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繼續進行錫林浩特廠房的後段150萬噸提質煤設計產能開發。

為充分利用褐煤提質技術的潛力，本集團計劃於此分部實施以技術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擴闊本集團提質煤炭的應用範圍。同時，本集團正於錫林浩特廠房進行研發，並與中國煤炭業領先的研發機構合作。

經過多年來的準備及重組，褐煤提質業務預期於錫林浩特廠房開展商業化生產後為本集團創造有意義的價值。另一方面，管理層相信，透過兌現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的相關資產，將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本集團正逐步鞏固其業務至技術主導及以資源為重點之企業。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以作為其中文雙重外語名稱。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潛在的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彼可通過電話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常務主席謝錦阜先生獲選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於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有關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薪酬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提名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暢學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期限，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年期為三年，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以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年期。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本業績公告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公佈公司通訊的新網站(www.grandocean65.com)([**新公司網站**])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推出。本公司的現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ocean)([**現有公司網站**])將繼續運作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同時於現有公司網站及新公司網站公佈。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現有公司網站及新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